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677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劉佩聰

被告 郭子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1,730元，及自民國92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2年1月22日起至民國93年5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4%，自民國93年5月22日起至民國93年8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第24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郭子溪（原名郭三豪，於民國97年6月11日

更名)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書,於92年8月間向原告申辦汽車貸款新臺幣(下同)580,000元,約定借款期間自92年8月22日起至96年8月22日止,利息按固定週年利率14%計算;如有違約,除應給付遲延利息外,尚應加計按遲延利息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撥款後僅繳納2期即未依約繳款,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,全部債務視為到期,原告未能扣得抵押車輛取償,被告迄今尚欠本金561,73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,爰依系爭契約書約定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,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561,730元,及自92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14%計算之利息,暨自9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上列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、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查詢(見本院卷第9-17頁)等件為證,被告未到庭或提出書狀爭執,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,堪認為實。從而,原告依據系爭契約書約定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: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翁鏡瑄